

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

(自97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適用)

97.06.13 經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
98.06.01 經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
98.09.16 經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教育目標

本系碩士班之設立，旨在進行諮商與輔導之理論與實務研究，期能達成下列目標：

- (一) 培養學生具備輔導與諮商專業知能。
- (二) 培養學生具備社區與家庭諮商專業知能。
- (三) 培養學生兼重心理、輔導與諮商相關領域的學術研究與實務能力。

二、課程修習

(一) 以下所稱本系研究生包括一般碩士班以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。

(二) 本系 97 年度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，須修滿 36 學分，其中必修課程 18 學分（不含畢業論文及專業實習各 6 學分），選修課程 18 學分，包括：

1. 心理學類課程至少 5 學分。
2. 諮商輔導類課程至少 6 學分。
3. 方法類課程至少 3 學分。

另 4 學分為彈性選修(但以該生入學年度適用之必選修科目冊規劃課程為主)。

(三) 選修課程均須修習由本系開授之課程，如欲修習相關系所開授之課程，須先經指導教授和系主任同意¹。

(四)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讀之課程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。未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前須經學業導師和系主任同意

(五) 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未曾修過「心理測驗及教育統計」（3-4 學分）、「諮商理論與技術」（3-4 學分）者，入學後必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，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。以同等學歷報考者，入學後應與導師討論補修有關輔導基礎科目 20 學分。

(六) 全時研究生每學期修習上限為 13 學分，在職研究生修習上限為 10 學分，若選修教育學程或補修教育學分者，得增修 6-8 學分。

(七) 本系研究生若選修教育學程學分，其課程抵免之認定依照教育學程之規定辦理。

(八) 本系研究生抵免畢業學分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必修科目不可抵免，選修科目至多可抵免 10 學分。

¹研究生務必主動與自己的導師或指導教授討論課程修習規劃

2. 抵免科目須同為碩士層級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須與本系開設課程一致，或課程名稱不同惟內容相同、學分數多於本系開設學分數者，方可申請抵免。
3. 申請抵免者，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辦理，以一次為限，檢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影本、學分班班級成績單影本、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抵免。

三、課業輔導

- (一) 本系碩士班各年級設導師一人以加強研究生的課業研究輔導，二年級以上則由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擔任認輔導師。
- (二) 本系研究生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初即可申請論文指導教授，指導論文之進行與撰寫。
- (三) 本系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時，以本系專兼任教師（助理教授以上）為原則。若無合適人選時，可就專長相符之副教授以上且具博士學位之教師選聘之。如須聘請校外指導教授時，須由一位本所專兼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
- (四) 本系研究生若中途要更換指導教授，需先徵得原指導教授（或系務會議）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。
- (五) 本系研究生應修畢學分數的 2/3（不含全職實習）始可提出論文計畫審查。
- (六) 每位同學(碩三以上不受此限)畢業前至少須參與 6 場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，及強制出席本系所舉辦相關學術活動、學術研討會等，如有特殊情況無法出席者，需撰寫 3000 字心得報告交予認輔導師，或經認輔導師同意以參加校外學術研討會的方式補足次數。

四、畢業條件

- (一) 依規定修完畢業學分數。
- (二) 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。
- (三) 須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 2 篇以上之文章，且至少一篇為單一作者²。
- (四) 完成論文，通過論文學位考試。
- (五) 通過英文基本能力認定（依本校研究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規定辦理）³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²二人以上合著者，所有合著者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除外）之採認標準應按篇數比例計算，第一位作者 1 篇，第二位作者 0.8 篇，第三位作者 0.6 篇，第四位作者 0.4 篇，第五位作者以上者 0.2 篇。有關投稿學術刊物之適切性應與指導教授討論，並由指導教授代為審查。

³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參加二次英文中高級檢定（可選擇校外一次校內一次或校外二次），若未通過者，參加語言中心辦理中高級英文檢定，並提供題庫供學生準備應試。